

- 1、项目编号：管招采（2024）16号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西大街街道办事处清扫保洁外包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31万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概况：辖区内24条路段开放道路的清扫保洁；辖区内公共环境卫生，街道管理、机械化清扫、人工清扫保洁、洒水降尘等服务。
 - 5.2 服务内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西大街街道办事处辖区内（详见清单）。
 - 5.3 服务地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西大街街道办事处辖区内。
 - 5.4 服务要求：执行《全国卫生城市检查标准》和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要求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 5.5 服务期限：1年；
- 6、合同履行期限：1年；
- 7、本标包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10、其他要求：
 - (1) 坚持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运作。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逐步实现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专业化、标准化的工作目标。
 - (2) 中标人负责辖区道路的人工清扫保洁、机械化清扫（洒水、吸尘、雾炮）作业，小广告清理、城市家具保洁、临时性市容环境卫生保障、除雪应急及道路绿化带保洁等工作，清扫范围包括人行道、车行道、绿化带及城市家具等，清扫保洁到墙根，有沿街门店的到门店口。
 - (3) 必须随时接受并配合采购人、专项检查小组、采购人上级管理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督导，如遇法定节假日、突发事件、迎检或重大活动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
 - (4) 结合道路实际情况，制定雨、雪、大风天气等各类应急预案，并提前报采购人备案，且严格按照预案贯彻实施。
 - (5) 本项目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必须按照国家和市、区有关规定进行清扫保洁。
 - (6) 中标公司按照核定的作业面积和服务区域，应加强人员管理，要对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定期组织业务培训，积极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各类会议和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

好的企业形象。

(7) 中标公司应自备交通工具，用于清扫道路。如借用办事处车辆，应向办事处提交申请，并签署安全使用书，使用车辆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使用方承担，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事故，均由使用方承担。

(8) 中标公司应认真研究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西大街河街道办事处的社会属性，管理的特点，制订切实可行的整体方案，完善专项管理制度。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方案和组织措施将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

(9) 服务人员的管理由中标公司负责，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服务人员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事故的，由中标公司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1、考核标准

一、明确新增道路清扫保洁红线面积。 按照办事处工作要求：

道路清扫保洁以道路建设红线图面积为准，道路清扫保洁范围到墙根，有沿街门店的到门店口。

二、实行区域协同作

办事处第三方和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要强化人机协同作业，做到人工保洁、机械化作业有效衔接。

三、落实精细化作业机制，从精细处抓环卫作业，针对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等不同区域、设施开展精细化作业，确保达到“十净六无”作业标准。通过完善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检查考核机制，开展多种形式的作业检查评比活动，使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达到“道牙无尘、路无杂物、设施整洁、路见本色”、“十净六无”（即车行道净，人行道净，侧石净，标志线净，果皮箱净，雨污水井盖净，交通护栏净，硬隔离净，绿化带净，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蒂痰迹，无浮土积存，无黄土裸露，无乱贴乱画）及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8%的标准。四、办事处对道路机械化作业

情况实行“双重管理和监督”，办事处有权对机械化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每月5号前将机械化作业情况报送至办事处，由西大街街道办事处进行考核；

五、明确监督考核责任扣款。 强化日督查、周汇总、月评比、办事处将每月对辖区道路保洁情况进行考核打分，考核检查情况纳入“大城管”考评和“环卫双竞赛”考核内容，月考核打分情况形成责任扣款结合工作实际，具体聘用环卫工人的人数由区城管局核定数50人，二是各环卫经费（包括环卫工人工资及工具、劳保等其他环卫经费），每月5号前提供上上个月的工资拨付到账凭证（支付凭证）及上个月的工资单。

五、检查扣分标准

(一) 机械化洗扫作业

1. 未按规定次数进行洗扫, 每车次扣 1 分。
2. 污水倒入雨水井, 每次扣 10 分。
3. 未按照作业定额配备车辆, 每车次 10 分。

(二) 机械化冲洗作业

1.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冲洗作业, 每车次扣 1 分。
2. 路面不见本色, 交通标线不清晰, 每 100 米扣 1 分。
3. 未按照作业定额配备车辆, 每车次 10 分。

(三) 机械化洒水(雾炮)作业

1. 未按规定时间间隔进行洒水(雾炮)作业, 出现漏洒每 100 米扣 1 分。
2. 未按照作业定额配备车辆, 每车次 10 分。

(四) 机械化吸尘作业

1. 未按规定次数进行吸尘作业, 每车次扣 5 分。
2. 未按照作业定额配备车辆, 每车次 10 分。

(五) 作业程序及车容车貌

1. 未按规定实行机械化作业, 吸尘、冲洗、洗扫相结合作业的, 每组次扣 5 分。
2. 车容不洁, 每次扣 1 分。

(六)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考核办法

1. 未按所在办事处区域标准配备环卫工人的, 按实际缺失人数双倍工资进行处罚; 未按照规定班次上岗的, 每人次扣 1 分。
2. 未按规定落实工资待遇的, 未落实部分按实有人数双倍进行处罚。
3. 未按时完成普扫作业的, 每条路扣 10 分。
4. 保洁人员作业时间聚堆每人次扣 2 分。
5. 作业时间内脱离岗位超过 20 分钟每人次扣 5 分。
6. 向污(雨)水井、花坛、绿化带内扫倒垃圾。每次扣 2 分。
7. 清扫树叶、枯草及其它废弃物点燃焚烧, 焚烧一次扣 10 分。
8. 保洁时间夏季保洁不到 23:00, 冬季保洁不到 22:00, 每人次扣 2 分。
9. 垃圾收集不及时, 出现丢堆现象, 每处扣 2 分。
10. 人工清扫时未按规定压低笤帚, 减少扬尘、降低空气污染程度, 每人次扣 1 分。
11. 未达到 10 分钟巡回保洁一遍, 发现纸屑、果皮等杂物, 1 平方米发现两处为一个问题, 每个扣 1 分, 10 分钟无人捡拾的, 每个扣 2 分。

12. 人行道板及桥栏杆上放置有砖石等杂物每处扣 1 分。

13. 桥梁夹缝处有杂草和杂物。每处扣 1 分。

14. 落叶清扫, 早上 7 点前完成, 未完成的每条路扣 10 分。

(七) 智慧环卫平台监管

1. 车辆作业管理, 出现机械化作业违规行为报警扣 2 分, 未及时响应智能化应急调度扣 5 分, 机械化作业车辆上线率不足扣 10 分。

2. 环卫工人人员管理, 不按时到岗每人次扣 1 分, 工作时间无故跨区域作业扣 1 分, 无故长时间滞留扣 1 分, 人员上线率不足 90%的扣 10 分。

(八) 数字化案件

1. 数字化派遣件出现延时办理, 每件扣 1 分。

2. 数字化派遣件办理时限内未反馈, 每件扣 2 分。

3. 数字化派遣件办理超时, 每件扣 3 分。

4. 数字化派遣件出现返工, 每件次扣 5 分。

5. 数字化派遣件再次返工, 每件次扣 10 分。

6. 出现转办件、批办件、督办件, 每次扣 2 分。

7. 转办件、批办件、督办件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每件次扣 5 分。

8. 12345 电话通知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 每件次扣 5 分。

(九) 环卫大扫除

1. 未按规定开展城市大清洁行动(每周至少开展两次, 即周二、周五, 遇有大风、降雨、降雪等特殊天气及时组织), 每次扣 5 分。

2. 在全区开展道路大清扫、环卫设施大排查、城市家具大清洗活动后, 发现卫生死角, 积存垃圾等问题的, 每处扣 2 分, 道路果皮箱、垃圾箱(桶)等垃圾收集容器未按标准擦洗, 每处扣 1 分。

(十) 果皮箱、垃圾桶管理考核办法

1. 果皮箱、垃圾桶、工具箱缺失、破损未及时上报的, 每个扣 1 分。

2. 果皮箱、垃圾桶、工具箱每日擦拭不少于 2 次, 发现未擦拭每个扣 1 分。

3. 果皮箱垃圾清掏每日不少于 2 次, 发现未清掏每个扣 1 分。

4. 果皮箱箱体倾斜, 每个扣 1 分。

5. 果皮箱垃圾未日产日清, 每个扣 2 分。

6. 垃圾桶违规摆放, 每个扣 1 分。

(十一) 城市家具管理考核办法

1. 硬隔离每天擦洗 2 次, 道路侧石、交通护栏每天清洗 1 次, 防眩板、防撞墙、声屏障每周清洗 1 次, 发现擦拭不净或未擦拭每米扣 5 分。

2. 设施损坏未及时发现并上报主管部门的, 每处扣 1 分。

(十二) 绿化带行道树保洁考核办法

1. 树穴内有烟头杂物的, 每个树穴扣 2 分。

2. 绿化带内有烟头、垃圾等杂物, 每处扣 1 分。

(十三) 道路垃圾清运考核办法

1. 日常保洁垃圾日产日清, 未做到日产日清的, 每处每次扣 5 分。

2. 突发垃圾早上 6 点前未清理完毕的, 每处每次扣 2 分。

3. 垃圾点未进行消杀处理, 发现有蚊蝇、老鼠的, 每处每次扣 2 分。

4. 垃圾清运车(含二转车)未密闭, 车容不洁, 每次扣 5 分。

(十四) 小广告清理

早上 8 点前小广告未清理完毕, 每处扣 1 分。

(十五) 沿街立面整治

沿街道路立面脏污 1 处扣 1 分, 沿街道路立面破损 1 处扣 1 分。

(十六) 防汛、除雪作业

1. 雨过 2 小时后, 仍有积水淤泥的, 每处扣 1 分。

2. 未在规定时间及时清除冰雪, 每处每延迟一小时扣 1 分。

(十七) 安全作业

1. 未按规定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 每人次扣 10 分。

2. 上路作业人员未穿安全服的, 每人次扣 1 分。

3. 作业人员穿拖鞋的, 每人次扣 1 分。

4. 保洁人员顺着来车方向清扫保洁的, 每人次扣 1 分。

5. 作业人员横穿马路或在道路上追逐打闹的, 每人次扣 5 分。

6. 保洁人员将保洁车停放在快车道的、每人次扣 2 分。

7. 保洁人员让他人私下替班的每人次扣 2 分。

8. 在道路中间清扫及清理突发垃圾未放置安全锥的每人次扣 2 分。

9. 未使用统一的保洁车的, 每人次扣 1 分。

10. 作业人员酒后作业的每人次扣 5 分。

11. 作业车辆无灭火器的每车次扣 5 分。

12. 环卫场站存在安全隐患的, 视情节轻重, 每处扣 1-10 分。

(十八) 管理督查

1. 出现越级上访, 一次扣 20 分。
2. 人员集中闹事或参加非法活动。一次扣 20 分。
3. 新闻媒体发现问题予以曝光者。每次扣 10 分。
4. 上级领导检查予以通报者。每次扣 10 分。
5. 受到领导口头批评的, 每次扣 2-5 分。
6. 对通报或指出的问题在限期内未整改者, 每次扣 15 分。
7. 不服从管理人员指挥。每人每次扣 5 分。
8. 市民投诉, 情况属实每次扣 2 分, 限期内未整改扣 10 分。
9. 出现问题被甲方约谈的视情节轻重, 每次扣 10-20 分。
10. 严禁中标单位进行分包, 发现一次扣除中标金额的 10%的费用并责令整改, 对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彻底再次出现分包情况的企业进行劝退, 并上报区政府, 列入黑名单。
11. 保障环卫工人的权益, 各环卫企业的规章制度不能规定罚款内容和没有法定依据的扣减工资规定, 不得以罚代管, 严格执行劳动法相关规定, 不得安排环卫工人在八小时制的标准工作时间内不可能完成的工作, 不得在规范工时制度要求之外延长工作时间, 从而变相强迫环卫工人加班(突发应急抢险工作除外)。发现一起扣除中标金额的 10%的费用。

五、计分考核奖惩设置

1. 以上奖惩, 每分 500 元, 考核采取扣分制, 依据道路保洁外包合同金额约定进行扣款。
2. 考虑到辖区主要商业形态、人流量和面积等问题, 使用分类差异化计分工作。

12、作业标准

持续推行机械化清扫作业考核，落实“六定”措施，即定人员、定车辆、定路段、定责任、定标准、定奖惩，通过智慧环卫监控、网格数据采集、专项督查巡查等措施，对作业车辆进行全天候监管；机械化作业夏季早上6:00前、冬季早上7:00前全部完成。加大环卫机械设备购置和运行经费保障力度，建立标准化、专业化、精细化的环卫保洁长效运行机制。

人工清扫人员配比及作业时间：按照“两班半制”人均清扫面积6000平方米进行人员核定，保洁时间由早上5:00—下午13:00，下午13:00—晚上21:00，夏季保洁至23:00，冬季保洁至22:00，垃圾收集3次。

机械化作业时间及标准：

夏季早上6:00前。自11月15日起，执行冬季环卫保洁作业时间，停止夜间冲洗、洒水作业，早上7:00前完成环卫清扫作业。根据气温变化合理安排冲洗、洒水（喷雾）作业，吸尘（湿扫）作业每天不少于5次。

坚持以吸尘、干式清扫作业为主，实施湿扫、喷雾作业为辅。气温4℃以上，湿度<45%时，每两小时洒水（喷雾）一次；气温低于4℃以下，湿度≥45%时，停止冲洗、洒水（喷雾）作业；气温低于2℃以下停止湿扫作业。根据天气情况合理安排作业车辆，避免路面积水、结冰，影响交通安全。

水作业应遵循“洒水作业三不”即：不存积水、不雨天洒水、不使用高压洒水，遇有大风扬尘天气，增加清扫、喷雾频次。环卫机扫作业推广使用中水（喷雾作业除外），做到节约用水、科学洒水。

加强加水点周边的积水排查，确保无积水现象。部分污染严重的路段，在保证路面不结冰的情况下，利用白天高温时段实施局部清洗，采取白天错峰方式实施喷雾降尘。

强化教育培训，严格按照作业规范进行操作，高架桥、立交桥严禁洒水作业，环卫车辆作业需避开上午7:00—9:00、下午17:00—19:00的交通高峰，合理安排清理顺序及作业内容，推进一体化作业，避免绿化带、硬隔离、交通护栏等城市家具清洗重复作业，交叉作业。

13、清单

西大街河办事处清扫保洁外包服务项目内市政道路明细（一）

街道办名称	责任道路名称	责任道路起点	责任道路止点	道路长度	道路宽度	面积	道路类型	备注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西大街	南下街	南大街	800	55	43200	主干道	1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南顺城街	西大街	菜市街	610	26	15860	次干道	2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城南路	菜市街	南大街	610	27	16470	次干道	3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菜市街	钱塘商业街	城南路	500	28	14000	次干道	4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南大街	西大街	城南路	480	30	14400	次干道	5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南关街	城南路	熊耳河桥	130	28.5	3705	次干道	6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平等街	西大街	南学街	385	15	5775	背街小巷	7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砖碑坊街	平等街	保通路	250	8	2000	背街小巷	8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南学街	南顺城街	南大街	610	14	8540	背街小巷	9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营门街	鸿鑫家苑东门	西大街	80	10	800	背街小巷	10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菜市场街	南顺城街	路尽头	100	10	1000	背街小巷	11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维新街 01	刘家胡同 01	平等街	100	6	600	背街小巷	12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维新街 02	维新街 01	西大街	100	6	600	背街小巷	13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刘家胡同	砖牌坊街	维新街 01	200	7	1400	背街小巷	14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同善里	北乾元街	南顺城街	100	9	900	背街小巷	15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上元街	钱塘商业街	北乾元街	300	9	2700	背街小巷	16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弓背街	上元街	菜市街	469	8	3752	背街小巷	17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弓背街 1	上元街	大同路	400	8	3200	背街小巷	18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弓背街 2	大同路	北乾元街	200	8	1600	背街小巷	19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华丰里	北乾元街	菜市街	840	4	3360	背街小巷	20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北乾元街	大同路	华丰里	390	15	5850	背街小巷	21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大同路	南下街	南顺城街	100	20	2000	次干道	22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熊儿河西街	南关街	阜民里	200	8	1600	背街小巷	23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保通路	砖牌坊街	南学街	80	8	640	背街小巷	24